

证券代码：872568

证券简称：鸿润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德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,775,45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靖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739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益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2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53,8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心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,5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安维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腾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09,8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安维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4 年 9 月生，大专学历。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，任山东新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潍坊集群财务部资金税务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日照泰森食品有些贵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，任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待业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鸿润食品财务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王德定、王靖壹、袁益佳、

张虎、闫心瑞、安维勋、王腾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请王德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王靖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袁益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张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闫心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安维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王腾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